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 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 有關終止擬議業務合作的最新業務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有關於擬議業務合作之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過與合作方進一步討論並考慮了本集團的業務方針之後,董事會決定終止根據諒解備忘錄擬議的合作。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其主要業務,同時尋求其他商機,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承董事會命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建聰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郭建聰先生 (行政總裁)

劉建漢先生

余蓮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永存先生

王荣騫先生

胡超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七天,並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eongleesec.com.hk 登載。